

文华学院文件

校人〔2018〕16号

文华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分类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在职教师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二、申报类型

我校教授高级职务的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实际情况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

第二章 细则

第二条 申报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四)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

(五) 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六) 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4、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1、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任现职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 2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

科研等工作任务。

(2) 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达 2 次以上，自 2020 年起同时要求所授一门课程获得文华学院“优课”认定。

(4) 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5) 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 2 名）。
-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校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或获教学竞赛优秀奖。
-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 2 名）。
-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 2 名）。
-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 g.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 h.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i.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2、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与科研成果需同时具备以下必备条件和选择条件：

(1) 必备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

①论文论著条件

人文社科类(除外语、音乐、美术专业需符合条件 e 外, 其它专业需符合 a、b、c、d 其中一条):

a.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b.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 1 篇 B 类以上论文+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c.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d. 发表 1 篇 CSSCI 论文+1 篇国内核心期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e. 外语、音乐、美术专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 2 篇以上。

自然科学类:

a.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b.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D 类期刊论文 1 篇。

c.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或其中发表 1 篇 C 类期刊论文+2 篇 D 类期刊以上论文。

d. 发表 2 篇 D 类以上论文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② 项目条件

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2) 选择条件(在必备条件基础上需具备以下 a 至 d 条之一)

a.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限前 5 名); 或获省(部)级三等

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第 1 名）。

b.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c.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d.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均为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2 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1、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至(6)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同时具备第(4)和第(7)条：

(1)任现职近 5 年来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2)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3)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达 1 次以上。

(4)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 2 名）。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竞赛优秀奖。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 2 名）。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 2 名）。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g.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

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h.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i.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5) 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6)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7) 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 2 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1）条中的一条和第（2）条中的一条：

(1) 论文、论著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人文社科类：

a. 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以上 CSSCI 论文。

b. 发表 1 篇 A 类论文；或 1 篇 B 类论文+1 篇 CSSCI 论文；或发表 2 篇 CSSCI 论文+1 篇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以上论文，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c. 艺术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或在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录像或音响资料），或由省以上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作为主办单位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

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以上，或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

d. 体育类教师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同时在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及以上文章 2 篇（限第一作者）。

e. 专职学生辅导员有 1 篇 CSSCI 论文+2 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外权威期刊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1 篇 CSSCI 论文。

自然科学类：

a. 在国内或国外权威期刊发表 D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3 篇 C 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b. 发表 1 篇 A 类论文；或 1 篇 B 类论文+1 篇 C 类论文；或 2 篇 C 类期刊论文加 1 篇 D 类以上期刊论文，且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2) 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b. 获国家级奖（限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4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

c.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以上；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d.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e. 专职学生辅导员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且至少近 5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三）科研为主型

1、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近五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优秀 1 次。

（4）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 2 名）。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竞赛优秀奖。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 2 名）。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 2 名）。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g.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h.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i.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5）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2、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至（3）条：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获国家级奖（限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

（3）自然科学类：发表 C 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4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C 类期刊上。

人文社科类：发表 D 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有 4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D 类期刊上。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1、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每学年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 2 名）。
-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竞赛优秀奖。
-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 2 名）。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 2 名）。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g.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h.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i.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5) 担任过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2、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2)为必须条件：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 C 类期刊论文；或至少 3 篇 C 类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2)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 120 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 30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或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3) 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限前 3 名）1 项。

第三条 破格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突出能力、特殊成果、显著业绩者，可以逐级破格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教学为主型暂不实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一）条为必须条件）：

（一）论文、著作条件在相应类型正常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另增加 2 篇 C 类或 1 篇 B 类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增加 1 部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二）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获国家级奖励（限前 3 名）或省（部）级一、二等奖（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前 1 名）。

（四）作为海外人才引进回国具有国外博士学位，在所研究的领域中有较大突破，取得的成果已被确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第一完成人，2 位同行教授书面鉴定），回国后继续该领域研究，并有较大进展者。

（五）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六）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获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单项比赛冠军。

（七）理工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8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

第四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

一、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功底，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对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过具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重大

的创造发明，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专业实践运用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绩突出。能承担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大型专题课，教法创新，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专业技术应用社会服务能力。

三、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学校长远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激励教师教书育人，鼓励教师在学校个性化教育方面勇于探索创新，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经批准“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减免标准不低于科研为主型的条件；公共基础课（指从事公共体育、公共政治、公共外语、高等数学、公共计算机教学的教师）教师的科研成果数量不低于同类专业课教师正常评审条件的 2/3。

第六条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二、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三、科研项目参照《文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办法》（2018 年）执行。

四、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省级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示范教学课程等。

五、国家级、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的统计仅限于自然科学奖、

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奖励以正式文件和获奖证书为准。成果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须附获奖证书。

六、体育类“国家级赛事”、“省级赛事”：“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

七、艺术类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八、学术著作、论文的要求：

“学术著作”是以文华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精品优秀教材；或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教授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学术论文”是以文华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会议收录论文等形式的刊物。

九、本条件中，论文“A、B、C、D、E”级别认定参照附件中《文华学院期刊分类办法》（2018 年）执行。

十、同一课题的成果奖励、项目课题、著作和教材不重复计算。

十一、教学质量考评情况须提供学校相应文件。

第七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 1、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 3、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4、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刑期和处分期满未满三年。

第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文华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术争议由文华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认定。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共印 40 份